

附表一

花蓮縣補助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表 - 第2梯次(113.05.31前截止)

學校名稱(全銜)：_____

補助項目	人數	單價 (元)	申請金額 (元)	說明
客語		250		客家委員會113年度第1次 中高級以上客家語言 認證考試
閩南語		250		教育部閩南語認證113年 第1次考試(應考B卷或C卷) 認證考試
		2,800		國立成功大學2024春季全民 台語認證，限擇「教育部臺 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 試題應考者
合 計				

承辦人簽章：

會計簽章：

校長簽章：

填表人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填報日期：_____

備 註：

- (一)補助項目：報名並完成上列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教師，得申請參與測驗之報名費。
- (二)本計畫補助認證考試報名費場次如附件說明，教師於本補助計畫完成閩南語/客語文中高級以上之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情形者，請各校承辦人加強審查。